

广西贵港市森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6万立方米实木装饰材料生 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19年11月29日，我公司组织召开广西贵港市森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6万立方米实木装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现场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项目位于贵港市江南工业园内，地理坐标为：N 23°2'25.71"，E109°39'4.82"。建设项目租赁位于港南区江南工业园内贵港市燕通羽绒有限公司的空闲地作为生产建设用地，租赁总占地面积为23200m²。形成年产3.6万立方米实木装饰材料生产能力，目前已经建成投产，具备验收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6月27日，广西贵港市森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广西贵港市森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6万立方米实木装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补办环评手续，贵港市港南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1月22日以“港南环审（2017）31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三）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1200万元，环保投资约72.3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6.0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广西贵港市森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6万立方米实木装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已全部建成，一次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因销售困难，产品竞争力不强等原因导致项目涂泥、抛光、喷漆工序设备已搬离厂区，生产过程中不再存在涂泥、抛光、喷漆工序不再进行生产，同时企业已变卖了这部分生产设备，且经核实企业以后均按该工艺生产，根据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本项目产能变更没有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本项目工艺变更减轻了对环境的影响，因此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应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广西贵港市森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6万立方米实木装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工程锅炉除尘设施环评批复为麻石水膜除尘，实际建设为旋风+布袋除尘。项目涂泥、抛光、喷漆工序设备已搬离厂区，生产过程中不再存在涂泥、抛光、喷漆工序。项目其余内容建设地址、占地面积、相关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均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本项目锅炉烟气不再使用麻石水膜除尘进行处理，改为“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因此不产生除尘废水；项目已不再设置喷漆工序，因此不产生喷漆废水。

（2）废气

项目已不再设置喷漆工序，因此不产生喷漆废气；车间粉尘采用吸尘设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锅炉烟气不再使用麻石水膜除尘进行处理，锅炉烟气改为采用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35m高烟囱排放；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3）厂界噪声

设备噪声经减振基座、车间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锅炉烟气不再使用麻石水膜除尘进行处理，改为“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因此不产生水膜除尘底泥，仅产生旋风和布袋除尘灰，锅炉灰渣、旋风和布袋除尘灰外运给当地农民做农家肥；废木屑、废边角料、布袋除尘粉尘外售作生物质成型燃料的原料；项目已不再设置喷漆工序，因此不产生废油漆桶、废稀释

剂桶。废白乳胶罐交给原料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利用；项目已不再设置喷漆工序，因此不产生废漆渣和废活性炭。本项目暂未产生废胶渣；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后，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郁江。因项目生活废水水量较少，无法进行采样监测，因此不再进行生活污水监测。因此，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监测。

(2) 废气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项目锅炉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均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50mg/m³、SO₂≤300mg/m³、NO_x≤300mg/m³)，可实现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值在0.033~0.3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3) 厂界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昼间厂界的噪声值为48~64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敏感点西村岭昼间噪声值为47~48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锅炉烟气不再使用麻石水膜除尘进行处理，改为“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因此不产生水膜除尘底泥，仅产生旋风和布袋除尘灰，锅炉灰渣、旋风和布袋除尘灰外运给当地农民做农家肥；废木屑、废边角料、布袋除尘粉尘外售作生物质成型燃料的原料；项目已不再设置喷漆工序，因此不产生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白乳胶罐交给原料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利用；项目已不再设置喷漆工序，因此不产生废漆渣和废活性炭。本项目暂未产生废胶渣；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五、验收结论

1、广西贵港市森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立方米实木装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项目通过验收后，我厂将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 1：广西贵港市森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立方米实木装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签名表

广西贵港市森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